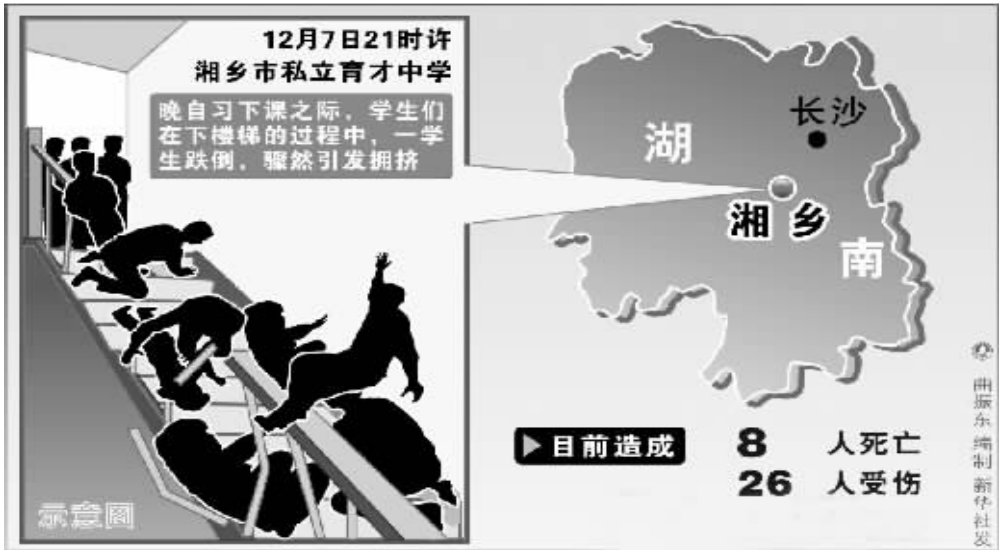


湖南发生校园踩踏事故

8 人遇难 26 人受伤 湘乡市教育局局长被免职 校长被刑拘

调皮男生堵楼梯口,导致恶性踩踏事故。这一惨剧发生在湖南湘乡育才中学。7日晚9时许晚自习下课之际,学生们在下楼梯的过程中骤然引发拥挤,造成8人死亡、26人受伤。截至8日11时,受伤住院的26人中已有3人出院,其余伤者伤情稳定。8日,记者从湘乡有关部门获悉,湘乡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朱清华已被免职,校长被拘留。



惨剧发生在晚自习后

惨剧发生在7日晚9时学生下晚自习后。当时天空下着大雨,学校的几千名学生在上晚自习。平时学校要求不同班级的学生下课之后都要从教学楼不同的四个出口出入,而每个年级都配有安全员,而7日晚上下自习后,为了不被雨淋,52个班的学生大部分从离宿舍比较近的一号楼梯下楼。楼梯口仅有1.5米左右宽,比较拥挤。

调皮男生堵住楼梯口所致

《潇湘晨报》记者李志宏说,据学生介绍,7日晚由于下雨,但有几个调皮的男生将楼梯口堵住,结果导致事故发生。

在事故现场,教学楼二楼的拐角处可以清晰地看到,事故发生时留在墙上斑驳的血迹。可以想象,当时学生分别从五楼、四楼、三楼冲下时拥挤的场景。受伤的学生在医院介绍说,有几个学生在下课的时候堵住了一楼的大路,而楼上的学生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还继续向前走,使得人与人之间重叠在一起,叠起了罗汉从而发生这样一起

事故。

受伤学生第一时间被送医

据湘潭市消防支队介绍,湘乡消防大队22时10分接到报警,10分钟后,消防队员赶到湘乡市育才中学,此前120急救车已将受伤学生分别送往湘乡市人民医院、湘乡市二医院、湘乡市中医院。

学校老师介绍,事发的当时,这些学生是在第一时间被送到了中医院、第一医院和当地的人民医院三所医院进行救治,很多学生的家长也是在第一时间来到医院进行陪护。目前受伤学生的情绪比较稳定。

湘乡市教育局局长被免职

据湘乡市委介绍,湘乡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朱清华对校园踩踏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湘乡市作出决定,免除其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职务,按程序免除其教育局局长职务,并在查清事故的基础上,追究其他人员的责任。

学校校长被刑拘

记者8日上午获悉,踩踏事故

中一名轻伤的学生8日上午已治愈出院,另外一名重伤学生仍昏迷不醒,事发的育才中学校长已被刑事拘留。

罹难学生身份已确认

经学校、家长和政府相关部门认真核对,罹难学生身份已确认。

据介绍,在8名罹难学生中,有7名男学生,1名女学生,年龄在11岁至14岁之间,都是来自湘乡的学生;初一年级学生4名,初二年级学生3名,初三年级学生1名。在26名伤者中,5人伤势较重。另8名医院留观学生,仍在医院进行留观。

目前,罹难学生家长都已赶到学校。学校和当地党委、政府对家长进行安抚,协商善后。

记者在湘乡获悉,湘潭市已紧急派出医学专家,凌晨赶到湘乡,对受伤学生和留观学生进行会诊。

出事学校教学条件较好

据湘乡市介绍,出现事故的育才中学是一家创办了12年的初级中学,全校有3500名学生,占地120亩,在当地是教学质量和条件



12月8日,事发学校的一名学生在上课前为死难同学默哀。

新华社发

都比较好的学校。

学校已恢复正常教学

记者8日上午从湘乡市委宣传统战部获悉,目前该校已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湘乡市委宣传统战部相关负责人称,当地正依据有关文件测算对死伤者的补偿标准,每个市级领导带领一个事故处理小组,对应一个死者家庭。善后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

彻查楼梯宽度是否合标准

踩踏事件发生之后,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李章及时作出重要的指示。副省长刘力伟要求湘乡市、湘潭市相关部门要迅速调查踩踏事件的原因。刘力伟特别要求,学校以及公安部门一定要彻查原因,同时对于楼梯的宽度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在标准的范围之内也要进行调查。

此外,要求教育部门要对全市的学校进行一个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同时要对学生加强心理辅导,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

(新华 央广)

重庆开庭审理 23人肉霸“黑帮”案

据新华社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8日开庭审理王天伦等23人肉霸“黑帮”案,“涉黑老大”王天伦被指控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行贿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等8项罪名,法院预计庭审将会持续4天。

拾金不昧惹官司 卖豆饼老太洗冤

据新华社电 江苏省淮安市57岁的周翠兰11月6日在卖豆饼途中捡到1700元,几经周折找到失主;失主周继伟则坚称丢的是8200元,反把周翠兰和一名目击者告上法庭(本报曾予报道),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淮阴区法院7日开庭审理此案,经过法庭调解,原告现场撤诉。

庭审中,被告是否捡到周继伟丢失的8200元钱成为本案焦点。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显示,周继伟第一次报警称,自己丢失了4200元,第二次报警改为8200元。周继伟解释,11月6日晚喝了很多酒,忘记朋友当日曾借给自己4000元,后经提醒,第二次报警时纠正了具体数额。

由于周继伟对自己的主张缺乏有力的证据,经法庭调解,原告现场撤诉。庭审费用50元,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流动“炸药包”



12月7日,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一助力车骑手悬挂6个燃气钢瓶在道路中穿梭。对城市安全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东方 摄

“最牛”电线杆



这3根电线杆,分别矗立在不同高度的土层上,其中最高的那根被当地群众称为“最牛的电线杆”,它的位置是当时地面表层(12月4日摄)。前几年,在河南省孟津县境内的岗坡地上,建有多座黏土砖窑场,窑厂就地取土烧砖,造成大片耕地被毁坏,土地资源流失状况严重。据当地群众反映,1年多前,这些窑场全部被依法拆除,占用的土地恢复了农田耕地和大棚蔬菜的种植。矗立在高处的电线杆,成为提醒人们珍惜土地资源的警示标志。 新华社发

曾任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杨彦明交接工作时销毁账目 自杀未遂引出贪挪大案 拒不说出赃款去向

“证券界死刑第一人”伏法

本报综合消息 有“证券界死刑第一人”之称的杨彦明,8日上午被执行死刑。

杨彦明两度被判死刑又两次上诉,但由于他坚持不肯说出贪挪巨款近亿元的去向,北京高院终审仍以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判处杨彦明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杨彦明最终被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第一次死刑

指使手下删除电脑资料

杨彦明曾任北京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望京西园营业部总经理。

2004年2月,杨彦明被要求与下一任总经理交接时,把许多账目用粉碎机销毁,又指使手下把营业部的电脑资料进行了删除。

2005年12月,一中院一审判决杨彦明贪污7000余万元、挪用

公款近2500万元。虽然赃款去向不明,一中院仍判处杨彦明死刑。

后杨彦明上诉,2007年5月,北京高院将案件发回一中院重审。

第二次死刑

赃款去向不明不影响贪污罪名

一中院重新审理后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杨彦明贪污,赃款去向不明不影响贪污罪名。

2008年7月,一中院将贪污数额减为6000余万元,再次判决杨彦明死刑。判决后,杨彦明再次上诉。

第三次死刑

证券界首个因经济犯罪被判死刑的人

北京市高级法院开庭审理时,杨彦明承认赃款用于行贿,但拒绝说出收受贿赂的人。

杨彦明的律师钱列阳认为,不应该判杨彦明死刑,否则“受贿的人可能永远无法查出”。

钱律师认为,法律的精神不是单纯地以惩罚为目的,对杨彦明判死缓,对将来追回国资产和惩处幕后贪官都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意义。

公诉人认为,如果不判杨彦明死刑,等于给贪污人员一个启示,“只要不说出赃款去向,可免死刑”。

宣判前,主审法官专程到看守所会见杨彦明,询问其是否有揭发的行为,但杨彦明仍不说出赃款去向。

最终,北京市高级法院终审维持原判,判决杨彦明死刑。

杨彦明是证券界第一个因经济犯罪被判死刑的人,被称为“证券界死刑第一人”。

案情回放

2004年4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北京望京西园营业部总

经理杨彦明在调任总公司工作前,在住处打开煤气自杀。

煤气爆炸后引起大火,杨彦明被救出没有死成。人们发现,杨彦明在打开煤气之前还曾试图割腕自杀。由此,一个上亿元的惊天大案浮出水面。

银河证券公司发现,杨彦明在任期间,其负责的北京望京西园营业部有个上亿元的“窟窿”,其中7000多万元公款去向不明。

此外,杨彦明还涉嫌挪用公款2480万元。

2004年2月,将调任中国银河证券总公司工作的杨彦明,指使手下把营业部电脑资料进行删除。之后,杨彦明与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

后杨彦明对下属表示:“如果出了问题,我承担全部责任”。

2004年5月21日,杨彦明被立案侦查。(法晚)